

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

昌环保审字〔2016〕0368号

关于天通北苑 B03 锅炉房煤改气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北京天阳供暖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“天通北苑 B03 锅炉房煤改气工程项目”建设项目的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》、《天通北苑 B03 锅炉房煤改气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试行）等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北苑三区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建筑，安装 5 台 58MW 燃气热水锅炉，总装机容量为 290MW，建设过程中不新增建筑面积。总建筑面积：5671.41 平方米。总投资 14536.69 万元。法人：田在琦。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以及运营期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，你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、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拟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全部污水排入天通苑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